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1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100,000.00	80,000.00
2	8.5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79,000.0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39,000.00	20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1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100,000.00	80,000.00
2	8.5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79,000.0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48,000.00
	合计	227,000.00	188,000.0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